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<一>关联交易事项

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其、李兵兵、钟晨、白小平、余孝海回避，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以 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解决惠州新源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，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，各股东拟对惠州新源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 亿元，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分别增资人民币 5600 万元和 19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惠州新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 亿元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该议案已获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6—049 的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<二>非关联交易事项

董事会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规定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